

## 有關《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常見問題

### 版權保護

問 1.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有沒有就保護版權引入新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有，新訂法律責任何時起生效？

答 1. 「修訂條例」就保護版權引入多項新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主要包括：

- (a) 增訂一項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打擊涉及製作以期分發或分發在四類印刷作品發表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侵權行爲。[請參閱[問題 3](#)]
- (b) 增訂一項新的刑責，有關的條文訂明，若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爲構成任何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則該團體或合夥機構內執行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或須負刑責，除非他能證明並沒有授權進行有關侵權行爲。[請參閱[問題 13](#)]
- (c) 增訂一項新的刑責，以針對任何人商業經銷規避器件或在商業上提供規避科技措施(即防止取用措施或防止複製措施)的服務。[請參閱[問題 21](#)]
- (d) 擴大針對任何人士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無論是否屬商業活動)以規避科技措施的民事法律責任。[請參閱[問題 21](#)]
- (e) 增訂一項新的民事法律責任，以針對任何人規避用於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請參閱[問題 21](#)]
- (f) 給予版權擁有人及其專用特許持有人新的權利，讓他們可以向干擾版權作品的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尋求民事補救。[請參閱[問題 30](#)]
- (g) 增訂一項新的民事責任，以針對任何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下提供影片和連環圖冊作商業租賃。[請參閱[問題 31](#)]

以上「修訂條例」中引入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尚未生效。有關條文會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 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

問 2. 《版權條例》修訂後，在業務中使用盜版電腦軟件，是否犯法？

答 2. 「修訂條例」沒有改變有關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的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有關條文自二零零一年起已經實施。這即是說，任何人如在知情的情況下管有四類作品中任何一類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即犯上刑事罪行。該四類作品為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包括音樂視像和音樂聲音紀錄)。這項刑事罪行同樣適用於個人和業務機構。

任何人管有其他類別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不會構成刑事法律責任，但可能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關於業務最終使用者可能招致的其他刑事法律責任，請參閱[問題 3](#))。

問 3. 如複印報章、雜誌或書籍的文章以供在業務中分發作內部參考，會否觸犯刑法？

答 3. 「修訂條例」已就複製以供分發或分發四類印刷作品(即報章、雜誌、期刊及書籍)中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引入新的刑責。這項新刑責適用於以下情況：

- 製作／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超逾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通過附屬法例訂定的數量界限(「安全港」)(請參考[問題 7](#))；
- 有關侵權行為是頻密或定期地進行的；以及
- 該行為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這項刑責同樣適用於個人和業務機構。

任何人在業務中複製及分發侵權複製品，如數量在「安全港」內的範圍，則不屬觸犯**刑事罪行**。然而，應該注意的是，根據現行《版權條例》，有關的複製及分發活動會**構成民事侵權行為**。

因此，各公司應該謹慎行事，就其複製及分發活動，向有關的[版權特許機構](#)尋求特許。

問 4. [問題 3](#)所述的新訂複製／分發罪行，是否只適用於分發實物複製品？

答 4. 不是。新訂的罪行同時適用於分發數碼複製品(例如以電郵方式分發掃描複製品)。

問 5. 如果我只把報章或雜誌的文章掃描並上載到公司的內聯網，供公司內部參考之用，會否觸犯刑法？

答 5. 把印刷作品轉換為電子版本，涉及複製作品。如未獲版權擁有人允許而進行有關的轉換，所得出的掃描複製品即屬侵權複製品。經常或定期把報章或雜誌的文章掃描，然後把掃描複製品上載到業務中所使用的內聯網供員工取用，也屬[問題 3](#)所述的新訂複製／分發罪行的範圍。

我們稍後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數量界限(「安全港」)。若在業務過程中未獲授權的掃描及上載活動超過「安全港」所訂定的數量界限便會招致刑事罪行。在數量界限釐定前，有關罪行不適用於透過內聯網分發的電子版本。然而，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有關未獲授權的掃描及上載活動會**構成民事侵權行爲**。

問 6. 如果我把印刷作品掃描，並把掃描複製品上載到互聯網讓公眾取用，會否觸犯刑法？

答 6. 把印刷作品轉換為電子版本，涉及複製作品。如沒有取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進行有關轉換，所得出的掃描複製品即屬侵權複製品。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未取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把作品的掃描複製品上載到互聯網以分發給公眾，會構成刑事罪行。這項罪行同樣適用於個人和業務機構。「修訂條例」並沒有改變這項現有罪行的適用範圍。

問 7. 「安全港」實際上是指什麼？

答 7. 「安全港」訂定一些數量界限，若在業務過程中未獲授權的複製及分發活動超過該界限便有可能招致[問題 3](#)所載新訂的複製／分發罪行。有關的數量界限會考慮到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複製部分佔全書的百分比、被複製書本的零售價格等。

問 8. 可否複製絕版書？

答 8. 如欲複製書本，不論該書是否在市面上有售，也應先尋求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如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複製有關書本的實質部分，可能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然而，就 [問題 3](#) 所載新訂複製／分發罪行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可引用免責辯護—

- (a) 已採取足夠和合理的步驟，向有關版權擁有人申請複製有關書本的特許，但未能獲得該版權擁有人及時回應；或
- (b) 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透過商業途徑取得有關書本的複製品，而有關版權擁有人已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批出特許；或
- (c) 已作出合理的查詢，但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和聯絡詳情。

問 9. 新訂的複製及分發罪行(請參閱 [問題 3](#))是否只適用於商業活動？

答 9. 新訂的罪行條文旨在打擊涉及在業務過程中複製及分發的嚴重侵權行為。根據《版權條例》，「業務」的涵義並非限於商業活動。教育機構的教學活動、政府的活動、慈善或其他非牟利機構的活動，取決於該項活動的性質，亦可視作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經修訂的條例已澄清「業務」的涵義，訂明該用詞所指的包括(a)貿易或業務；以及(b)並非為牟利而營辦的業務。因此，除了商營企業之外，新訂的罪行條文亦適用於慈善機構、非牟利團體、政府機構及教育機構所進行的某些活動(獲豁免者除外)(請參閱 [問題 11](#))。

問 10. 就 [問題 3](#) 所述的新訂複製／分發罪行而言，教師如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頻密或定期地大量複製報章及書本以供分發給其學生，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

答 10. [新訂的複製／分發罪行](#)條文不適用於下列各類教育機構：

- (a) 官立學校；
- (b) 非牟利教育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學校)；或
-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

因此，在這些教育機構任職的教師，不會受新訂的罪行條文影響。

儘管如此，根據現行《版權條例》，上述活動會構成**民事侵權行爲**。因此，我們建議這些學校應向有關[版權特許機構](#)尋求特許，以進行有關的複製和分發活動。

就這項新訂的罪行條文而言，不屬於上述三類教育機構的學校(例如牟利的私人補習學校)沒有獲得豁免。假如該等學校的教師未獲授權而定期或頻密進行複製或分發活動，而複製或分發的程度和數量又超逾法例所訂明的數字界限(「安全港」)(請參閱[問題 7](#))，他們或會因複製並向學生分發侵權複製品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問 11. 學生偶爾會有需要複製書本、報章、雜誌和期刊以作研習用途。他們是否獲得豁免，豁除於新訂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適用範圍之外？

答 11. 新訂的複製／分發罪行只適用於在業務過程中複製及分發的行爲(請參閱[問題 3](#))。為私人研習目的或為在教育機構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複製印刷作品的學生，並不涉及在業務過程中複製及分發的行爲。因此，新訂的罪行不適用於這些學生。

根據《版權條例》，學生可為以下目的而公平使用版權作品的合理部分：

- (a) 研究或私人研習；或
- (b) 在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請參閱有關[版權豁免的常見問題第 7 條](#))。

然而，假如複製的部分超逾公平合理的程度，有關學生便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問 12. 如一家公司的多名僱員製作並在公司內分發複製品，則在考慮複製程度是否超逾「安全港」界限時，個別僱員製作的複製品是否一併計算？

答 12. 當考慮僱主是否觸犯複製／分發罪行時，就有關的侵權行爲是否定期或頻密地進行，或複製程度是否超越「[安全港](#)」界限而言，所有在該僱主指示／監督下為公司業務用途所製作的侵權複製品應一併計算。在以上的情況下，是否由不同僱員製作複製品並無關係。

另一方面，由於複製／分發罪行針對在業務過程中分發的行為，因此若侵權複製品是由個別僱員製作以供個人參考之用，該複製／分發罪行並不適用。

業務最終使用者必須採取措施管理機構內部複製及分發四類印刷作品(即書本、報章、雜誌和期刊)的複製品的活動，並向有關的特許機構尋求適當的特許以涵蓋有關的複製及分發活動，以免觸犯刑事罪行。

###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

問 13. 如公司被發現在業務上使用盜版電腦軟件，我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是否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答 13. 為加強機構的問責性並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以打擊使用侵權複製品進行業務生產的行為，「修訂條例」引入了新的罪行。如機構進行的活動可能招致在業務上管有電腦軟件的侵權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刑責 (問題 2)，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及合夥人也須負上法律責任。如機構沒有這類董事或合夥人，則在董事或合夥人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或須負上刑責。然而，該等董事和合夥人(或機構內負責有關業務的內部管理人員)如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活動，則可獲免除法律責任。

如發現某公司在業務上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侵權複製品，上述罪行也同樣適用。

問 14. 董事或合夥人如何證明自己沒有授權在公司／合夥機構內使用盜版電腦軟件？

答 14. 如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被發現管有電腦程式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董事或合夥人可舉出證據，使法院信納就該法律程序所牽涉的電腦程式，(i)他已安排其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正版涉案電腦程式，而他亦已指示把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ii)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正版涉案電腦程式而招致開支。如董事或合夥人做到這點，即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以證明他沒有授權使用有關的侵權複製品。控方便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董事或合夥人曾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行為。

如在董事或合夥人沒有作出上述作為的情況下，他／她也可舉出其他證據證明自己沒有授權其公司使用盜版電腦軟件。證明的事項可包括：

- (a) 他／她已引入政策或常規，禁止在公司內使用盜版電腦軟件；或
- (b) 他／她已採取行動，防止在公司內使用盜版電腦軟件。

法院在判斷董事或合夥人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

假如有關公司被發現在業務中使用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紀錄的侵權複製品，上述規定同樣適用。

問 15. 假如我的公司被發現製作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之用或被發現分發侵權複製品，以致可能干犯上文 [問題 3](#) 所述新訂的複製／分發罪行，則我身為公司董事，是否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答 15. 為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以打擊使用侵權複製品進行業務生產的行為，「修訂條例」增訂了新的罪行。如機構進行的活動可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 ([問題 3](#))，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和合夥人也須負上法律責任。假如機構沒有這類董事或合夥人，則在董事或合夥人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部管理的人員或須負上刑責。然而，該等董事和合夥人 (或機構內負責有關業務的內部管理人員) 如並無授權進行有關侵權活動，則可獲 [免除法律責任](#)。

問 16. 董事或合夥人如何證明自己並無授權在其公司內進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分發，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侵權行為？

答 16. 如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被發現涉及可構成上文 [問題 3](#) 所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的行為，有關的董事或合夥人可舉出證據，令法院信納－

- (a) 他／她已安排其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撥出財務資源，以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涉案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他／她亦已指示把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 (b) 他／她已安排其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涉案的版權作品的足夠數量複製品；而他／她亦已指示把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 (c)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已為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涉案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開支；或
- (d)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已為取得涉案的版權作品的足夠數量複製品而招致開支。

如董事或合夥人已作出任何上述行為，他／她便會視作已舉出足夠證據以證明他沒有授權進行有關侵權作為。在此情況下，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董事或合夥人曾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行為。

如在董事或合夥人並無作出任何上述行為的情況下，他／她也可舉出其他證據，證明自己並無授權其公司製作以供分發／分發有關侵權複製品。證明的事項可包括：

- (a) 他／她已引入政策或常規，禁止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或
- (b) 他／她已採取行動，防止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法院在判斷所提出的證據是否足夠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

###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的免責辯護**

問 17. 僱員獲提供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在受僱工作期間使用，會否因干犯刑事罪行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答 17. 任何人在知情的情況下管有四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侵權複製品在業務中使用，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修訂條例」就上述情況，為獲提供侵權複製品的僱員訂明法定免責辯護。然而，如僱員按其職分能作出或影響關乎獲取該侵權複製品的決定，或在有關侵權行為發生時有權作出或影響關乎清除或使用該侵權複製品的決定，則不能引用上述免責辯護。

須注意的一點是，受僱經銷(例如：出售、出租、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僱員，不能引用上述免責辯護。

問 18. 就問題 17所述的免責辯護而言，在判斷僱員按其職分是否能決定獲取或清除侵權複製品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答 18. 相關因素可包括：僱員是否有責任/權力決定業務上應購買和使用的電腦程式的性質／類別；僱員事實上曾否建議使用有關的侵權複製品。

問 19. 僱員如在僱主要求下製作和分發書本、報章、期刊或雜誌的文章的侵權複製品，會否觸犯新訂的複製／分發罪行(請參閱問題 3)？

答 19. 「修訂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按僱主或其代表給予的指示作出上述侵權行為的僱員，引入法定免責辯護。然而，假如在製作或分發侵權複製品時，僱員按其職分能作出或影響關乎製作或分發該等侵權複製品的決定，則這項免責辯護並不適用。

問 20. 就問題 19所述的免責辯護而言，在判斷僱員按其職分是否能作出或影響關乎製作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決定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答 20. 相關因素可包括：僱員是否有責任就取得適當特許以在公司內製作和分發報章、雜誌、期刊或書本的複製品，以及業務上應購買和使用的印刷作品的類別作出決定；僱員事實上曾否建議製作或分發有關的侵權複製品。

### **有關規避科技措施的活動的民事補救**

### **有關規避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

### **民事及刑事條文的例外情況**

問 21. 什麼是用以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規避這些措施」是指什麼？

答 21. 用以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是指用作防止版權作品的版權受侵犯的任何措施。這類措施可以是存取控制措施，或是控制複製的措施。

示例：

(a) 音樂網站的版權擁有人可利用密碼把網站內的歌曲加密，並要求用戶使用密碼以取用歌曲，目的是防止非

用戶未獲其授權而取用和下載網站內的歌曲。任何人如使密碼失去功能以取用該等歌曲，即屬規避該存取控制措施。

- (b) 電腦遊戲的版權擁有人可在電腦遊戲中加入控制複製的措施，以防止使用者複製遊戲的內容。任何人如避開有關保護措施、使該措施失去功能或把該措施移除，即屬規避該控制複製措施。

問 22. 使用經改裝的遊戲機玩盜版電腦遊戲，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

答 22. 使用經改裝的遊戲機玩盜版電腦遊戲通常涉及規避電腦遊戲的控制複製措施／存取控制措施，亦涉及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複製該遊戲，因此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問 23. 使用經改裝的遊戲機玩平行進口的電腦遊戲，會否招致法律責任？

答 23. 不會。如作出規避行為的唯一目的是破解地區性編碼或破解有類似作用的其他措施，以便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則不會招致[法律責任](#)。

問 24. 購買經改裝的遊戲控制台會否招致法律責任？

答 24. 不會。純粹購買經改裝的遊戲控制台，不涉及任何規避活動，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至於其後的作為的法律責任，請參閱[問題 22 及 23](#))。

問 25. 如規避科技措施是為進行某些行為而並不涉及侵犯該措施所保護的版權作品，則會否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答 25. 會。如在知情的情況下規避科技措施，即使不是為了作出任何侵權行為，也可能招致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條例」只就下列活動引入非常具體及有限制的豁免：

- (a) 使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與其他程式互相兼容操作；
- (b) 進行密碼學研究；
- (c) 為保障私隱而識別某項科技措施在收集或發布可追蹤和記錄某人使用電腦網絡的資料方面的功能，或使該功能失效；

- (d) 為電腦或電腦系統／網絡進行保安測試；
- (e) 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 (f) 防止未成年人士在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以及
- (g) 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根據 [《版權條例》第 50、51 或 53 條](#)，為保存或替代目的而製作複製品。

在有關打擊規避科技措施作為的條文正式生效前，政府會參考公眾的意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以考慮是否以附屬法例訂定更多豁免。

問 26. 店舖可否出售用來玩平行進口電腦遊戲的經改裝遊戲控制台？

答 26. 這會視乎情況而定。如果經改裝遊戲控制台的唯一用途是讓用家可以用該控制台玩平行進口電腦遊戲，即不會招致新訂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然而，假如經改裝的遊戲控制台亦具備其他功能，例如讓用家可以玩盜版電腦遊戲，則出售這類經改裝遊戲控制台會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責任。

問 27. 店舖為顧客提供規避服務或送出規避器件而沒有直接就有關服務或器件收取費用，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

答 27. 如有關店舖直接或間接提供規避服務或規避器件，作為其牟利業務的一部分，則不論該店舖是否就有關的服務或器件分別收取費用，該店舖仍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同樣，如有關店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規避器件，或在經銷其他貨品時一併提供規避器件，該店舖也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要注意的是，店舖不能藉詞「免費」提供規避器件／服務而逃避法律責任。

問 28. 售賣規避器件的販商可否藉詞售賣有關器件予顧客「作研究用途」而逃避新訂的刑事法律責任？

答 28. 為進行密碼學研究而出售規避器件可獲豁免。但出售規避器件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得豁免：

- (a) 他必須是參與研究活動的有關人員；以及
- (b) 他在研究活動的過程中開發或供應規避器件給參與研究的其他人員，讓他們能進行研究。

問 29. 為打擊商業經銷規避器件和提供商業性質規避服務的活動而設的新訂刑事罪行，是否適用於一般工具(例如密碼資料庫或解擾工具)的貿易活動？

答 29. 有關的刑事罪行涵蓋有以下特徵的器件：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科技措施的器件；

(b) 除用於規避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作用非常有限的器件；或

(c) 主要為規避科技措施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器件。

我們無意把有關反規避的條文應用於合法軟件開發及科研活動所需的一般工具。

### **權利管理資料及容許版權擁有人和專用特許持有人尋求民事補救**

問 30. 何謂「權利管理資料」？

答 30. 權利管理資料是指用以識別作者、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紀錄)使用條款和條件的資料。該等資料一般附連於版權作品(或紀錄)，或在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或紀錄)時一併提供。

### **影片及連環圖冊租賃權及就侵犯有關權利提供民事補救**

問 31. 顧客在租賃店租借未獲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租賃的影片或連環圖冊，會否招致法律責任？

答 31. 不會。

問 32. 新訂的影片及連環圖冊租賃權是否適用於非商業性的外借活動？

答 32. 否。

問 33. 連環圖冊租賃權是否適用於提供連環圖冊供顧客即場閱覽的漫畫咖啡店／茶室的運作？

答 33. 漫畫咖啡店／茶室提供連環圖冊供顧客即場閱覽，藉此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會視作受「修訂條例」所限制的租賃活動。該等咖啡店／茶室的經營者應尋求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以進行上述的租賃活動。

問 34. 在新訂的租賃權條文下，影片或連環圖冊租賃店的經營者應採取哪些措施，以免負上法律責任？

答 34. 影片或連環圖冊租賃店經營者應就其租賃活動，尋求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政府正鼓勵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為租賃業務制訂合理而簡易的特許計劃，並盡量採用一站式的方法處理特許申請。

問 35. 租賃店經營者如認為租賃特許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不合理，可以怎樣做？

答 35. 任何關於影片和連環圖冊租賃特許計劃的爭議，均可轉介版權審裁處處理。版權審裁處是半司法機構，獲授權審理有關特許計劃的爭議，並作出決定或更改以便達至其認為適當的特許計劃條款和條件。

如需索取有關版權審裁署的資料及用作展開訴訟的表格，可以書面方式向版權審裁署的書記索取。以下為聯絡資料：

- 傳真(電話：2574 9102)
- 電郵(網址為：  
clerk\_to\_copyright\_tribunal@ipd.gov.hk)

問 36. 應怎樣處理在租賃權條文制定前為租賃業務而取得的影片／連環圖冊的現有存貨？

答 36. 租賃權條文並不影響租賃店經營者在租賃權條文制定前為其租賃業務而取得的影片／連環圖冊的現有存貨。當局鼓勵租賃店經營者加入合適的租賃特許協議或取獲有關作品的租賃版本，以確保日後合法地進行租賃活動。

問 37. 如只提供商業租賃服務作為附帶業務，會否受新的租賃權條文影響？

答 37. 會。無論所提供的商業租賃活動屬主要或附帶業務，都應尋求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否則，版權擁有人可向你尋求民事補救。

問 38. 如只向顧客徵收會費，而沒有直接就租賃的電影拷貝或連環圖冊徵收費用，會否受新訂的租賃權條文影響？

答 38. 會。如提供電影拷貝或連環圖冊以供租賃，藉以取得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都必須尋求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否則，版權擁有人可向你尋求民事補救。

問 39. 出售二手電影拷貝或連環圖冊，會否受新訂的租賃權條文影響？

答 39. 真正的售賣二手電影拷貝或連環圖冊的活動不會受新訂的租賃權條文影響。然而，假如某店舖出售電影拷貝或連環圖冊給顧客，但容許顧客日後以較低價錢把電影拷貝或連環圖冊退回，則這類活動也屬租賃權條文所指的租賃活動。因此，有關經營者應尋求相關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否則或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